

# 关于抚顺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3年1月4日在抚顺市第十七届  
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
市财政局局长 高贞璞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抚顺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、留抵退税规模空前、财政运行压力倍增。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努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全力确保了全市财政经济的平稳运行。

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（下同）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.8亿元，为预算的76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3.7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0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41.7亿元，为预算的68.2%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15.8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5.7%；非税收入19.1亿元，为预算的101.5%，同比下降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总收入合计为323.5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

算支出 174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1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，总支出合计为 323.5 亿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8.9%，同比下降 5.5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等，总收入合计为 291.7 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5%。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等，总支出合计为 291.7 亿元。

## 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.3 亿元，为预算的 67.5%，同比增长 16.1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总收入合计为 34.9 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3%。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等，总支出合计为 34.9 亿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59.6%，同比增长 6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总收入合计为 30.4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 亿元，同比下降 15.2%。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，总支出合计为 30.4 亿元。

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14.1%，同比下降 84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，总收入合计为 5 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.8 亿元，同比下降 55.2%。加上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 5 亿元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14.1%，

同比下降 41.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，总收入合计为 4.6 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.6 亿元，同比下降 20.5%。加上调出资金、补助下级支出等，总支出合计为 4.6 亿元。

#### 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6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7%，同比增长 4%。支出预计完成 63.7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6%。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7.1 亿元，为预算的 99.2%，同比增长 3.5%。支出预计完成 44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8%。

## **二、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在“稳经济”上下功夫。**深入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稳住经济大盘，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**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**全年应退尽退留抵退税 13.2 亿元（不含缴回），新增减税降费 4.6 亿元，缓征各类税费 3.4 亿元。

**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。**获得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40.7 亿元，支出使用进度达到 76.9%。下达中央四类资金 19.9 亿元，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7.7 亿元。

**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。**成功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 13 个、13.8 亿元，同比增长 60.1%，使用进度达 81%。

**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和贴息政策。**为县域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1.5 亿元；新增“惠农贷”融资担保业务金额 0.5 亿元。累计拨付贴息资金 0.3 亿元，撬动全市创业担保

贷款 14 亿元。

**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。**优化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管理，及时清退质保金 174.8 万元。全面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全年授予中小微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规模的 81%。

**(二) 在“惠民生”上下功夫。**全年民生支出 131.3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.4%。

**夯实疫情防控防线。**筹措“健康驿站”建设资金 1.8 亿元，筹措核酸检测、设备购置等防控资金 2.2 亿元，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。**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，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资金 0.7 亿元、工伤保险金 1.9 亿元，上缴省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5.5 亿元，全面保障各项就业政策落实。

**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**投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、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.9 亿元，投入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0.3 亿元，投入困难群体救助资金 5.7 亿元，投入残疾人事业资金 0.8 亿元，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

**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。**筹措资金 1.8 亿元，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筹措资金 0.4 亿元，支持普通高中、现代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。筹措资金 0.3 亿元，为全市 1.6 万名学生发放各类奖助学金，为近 6000 名学生免除学费。

**支持城市更新提质升级。**筹措资金 4.4 亿元，支持老旧小区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。争取专项资金 4.1 亿元，支持山

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建设。争取债券资金等6.6亿元，推进沈白高铁抚顺段建设等交通运输体系建设。推动总投资3.1亿元的三宝屯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。

**深入推进乡村振兴。**投入资金10.6亿元，支持惠农政策实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投入资金2.6亿元，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投入资金1.1亿元，支持建设村内道路249公里、美丽乡村11个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27个，支持585个行政村改善人居环境。

**（三）在“防风险”上下功夫。**始终坚持稳字当头，多措并举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。

**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开展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专项行动，建立财政运行监控系统，充分发挥县区工资库款保障户作用，提高县区库款留用比例，精准调度资金，全年“三保”累计支出94.1亿元。

**坚决遏制债务风险。**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，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和外债本息14.8亿元。切实缓释债务风险，全年发行再融资债券64.8亿元。完善防控风险长效机制，有效防止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发生。

**坚决防范社会风险。**投入信访维稳资金0.9亿元，投入燃气“三保险”安装资金0.7亿元，筹措资金1亿元入股抚顺银行，拨付公交运营补贴0.8亿元，筹措大酒店项目建设资金1.95亿元，争取发行东洲区棚改专项债券1.7亿元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

**（四）在“精管理”上下功夫。**聚焦提升财政“精算、精管、精准、精细”水平，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

**多渠道增加收入。**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，全年实现地方税收 41.7 亿元；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，清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全年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32.4 亿元。全面盘活存量资金。全方位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25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%。

**全方位严控支出。**建立健全“过紧日子”常态化机制，严把预算执行、资产配置、政府采购、编外人员管理等关口，从紧编制预算，保证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市本级 2022 年人均公用经费标准调减 100 元，部门预算支出下降 2.1%。

**深层次推进改革。**乡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全部上线运行。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。深化财权事权改革。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。

**宽领域加强监管。**清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未用房产 33 处，面积 4.9 万平方米，清收预算单位实体账户资金 7100 余万元。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整改问题 37 个、5.4 亿元。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的一年，我们在市委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下，不仅经受住了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的双重考验，而且承受住了财政短收和刚性增支的双重挑战，较好实现了年度收支平衡，保证了财政平稳运行。但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

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：一是经济总量小，转型升级慢，财政增收压力较大；二是项目谋划不深、对接不够，向上争取仍需加强；三是刚性支出激增，存量盘活骤减，财政运行风险加剧；四是增收动力不足，“过紧日子”意识不强，开源节流合力有待增强。对此，市政府及各级财税部门高度重视，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# **三、2023年预算草案**

#### **（一）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**

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，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大力提振市场信心；统筹财政资源资产，努力扩大有效投资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全力兜牢民生底线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竭力保障平稳运行；加强党对财政工作领导，强力推进改革发展，为开创抚顺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的支撑和保障。

#### **（二）2023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##### **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.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6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50.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1.9%；非税收入13.6亿元，比上年下降28.9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收入总量为235.8亿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145.1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.1亿元，比上年调

整预算下降 8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.6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42.4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0.3 亿元（全部为环境保护税），基本与上年持平；非税收入 5.3 亿元，下降 43.5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等，收入总量为 223.3 亿元。扣除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等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70.9 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.9 亿元，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15%。

## 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8.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62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收入总量为 20.6 亿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4.5 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.5 亿元，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43.6%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.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69.1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收入总量为 22.8 亿元。扣除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等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0.7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.7 亿元，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38.9%。

## 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.6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14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为 8.9 亿元。扣除调出资金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0.7 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7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 48.9%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.6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

714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为8.9亿元。扣除补助下级支出、调出资金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0.5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.5亿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67.3%。

#### 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5.4亿元，比上年下降0.7%。支出62.7亿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2.4%。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4.4亿元，比上年下降0.7%。支出42.5亿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4.9%。

### 四、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

为保证完成2023年预算，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，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准确识变、科学应变、主动求变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力以赴完成好市委各项任务和市人大各项决议。一是突出党的领导，引领财政工作；二是突出开源挖潜，做大收入“蛋糕”；三是突出民生重点，优化支出结构；四是突出“三保”保障，防范化解风险；五是突出绩效管理，推进财政改革。